國立屏東大學第100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112年度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評選獲獎名單如下,特頒發獎座以資表揚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陳雅鈴教授
-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 簡成熙教授
- (三) 中國語文學系 黄文車教授
- (四)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曾紀幸教授
- (五)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李馨慈副教授
- (六)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黃奕欽助理教授
-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頒 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資表揚

獲獎教師:應用數學系 廖于賢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開學後第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師長們在新的學年度,繼續一起努力,受到颱風影響,新生訓練一波三折,但仍感謝學生會及師長們,對於同學們的照顧,感謝學務處在過程中,儘管變動辛苦,但還是彈性做了調整,大一新生剛來校總會有些不適應,請各位師長們多包容。
- 二、這個學期正式實施 16 週上課週數,請各位師長多留意如何執行 16 週的上課方式。
- 三、有關 UCAN 施測填答,請各位師長們幫忙,會與職推處未來引導學生發展 有很大的關係,也會做為校務研究的一部分,請各位師長引導同學們完成 UCAN 填答。
- 四、這個暑假感謝師長有很多計畫、出國訪問及研究等都在進行中,且獲得很 多成果,也感謝國際長安排至日本,成果亦相當豐碩,幾個計畫團隊到不 同的地方,都有不同的收穫,包括國際合作研究、新學校簽約,也促成未 來舉辦國際研討會的重要合作方向,未來繼續努力,讓師長、同學們有更 多合作研究的方向。
- 五、今年我們的招生還可以,在全國大學的排行上,算是名列前茅的幾個學校,未來仍會把招生、學生學習及照顧當做很重要的方向,學校的存在是因為師長和同學們的努力。
- 六、在國際交流部分,這學期會有相當多姐妹校來訪,或進行研習交流,包括 韓國、日本、泰國等,感謝各學院準備下階段的國際合作,若有任何需要 請國際處協助,今年的校慶,將會邀請姐妹校的校長、副校長來校,目前 姐妹校交流,是實質交流(正式簽約合作、學生交換及雙聯學位),不是只有

訪問而已,這次校慶活動會請國際處媒合各學院或學系,和對接學校有實 質互動,在此代表學校再次感謝各位師長們的努力。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肆、第99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u>・ ア</u> ク	9次行政會議列官項目執行	アル・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研議提高本校推廣教育與對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外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	● 已完成:	
	之比例。	● 進行中:	
	→列管次數:8次	已與職推處完成本校推廣教育收	
		入收支管理要點研修草案,內容	
		僅就支出項目酌做文字調整。修	
		正案業經職推處協助提送本校推	
		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第97次行	
		政會議通過,並將續送最近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法令	
		生效之前,本中心將依照推廣教	
		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比率	
1		(10%提撥校務基金、10%提列行	☑持續列管
1		政管理費)辦理。	□解除列管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中心收費標準併同提修本校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	
		一覽表」,已提供相關資料送總務	
		處彙整,並請總務處協助續行簽	
		辦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提會審議通過後實	
		施。	
		● 待完成: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	
	管理要點案	<u>ن</u>	
	【決議:修正通過】	● 已完成:	☑持續列管 □
2	→列管次數:3次	● 進行中:	
		● 待完成:	□解除列管
		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	
		查。	
_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	
	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	
	第三點案	● 已完成:	[] 技 嫱 副 竺
3	【決議:照案通過】	● 進行中:	☑持續列管
	→列管次數:3次	● 待完成:	□解除列管
		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	
		查。	
	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	國際事務處	
	獎學金辦法	● 已完成:	
4	【決議:照案通過】	經上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業已簽	□持續列管
4	→列管次數:1次	准執行,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 進行中:	
		● 待完成:	
	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5	會設置要點	● 已完成:依決議公告實施。	□持續列管
3	【決議:照案通過】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 待完成: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	● 已完成:	
	【決議:一、本案第六點寒	本案第六點寒假暑假宿舍冰箱使	
6	假暑假電費,將「原則」二	用電費,已將「原則」二字刪	□持續列管
O	字予以刪除。二、修正通	除;另本要點已公告於本校生輔	☑解除列管
	過。】	組相關法規網頁。	
	→列管次數:1次	● 進行中:	
		● 待完成: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7	導活動流程事宜	● 已完成:依決議流程辦理。	□持續列管
/	【決議:修正通過】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 待完成: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	師資培育中心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 已完成:	
	案	● 進行中:	
	【決議:一、本案撤案。	經考量此法規實質必要性及調查	
8	二、請黃主任秘書主持,確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法規設置情	☑持續列管
0	認該法規設置之必要性,若	形,擬廢止本法規,廢止案將另	□解除列管
	無實質必要,再提案廢止或	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有關本委員	
	解散。】	會職掌議案,擬採於必要時另行	
	→列管次數:1次	召集專家學者諮議方式審議。	
		● 待完成: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		● 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進行中:●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報請教育部備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		● 已完成:依決議辦理。● 進行中:●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12	【決議:一、本要點第八點,將教學資源中心等文字 予以刪除。二、修正通	● 已完成: 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以本校電子 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師資質量考核未符規定的部分,目前有3個系所不符規定,應用英語學系、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目前會被減 招相關名額最緊急的是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因2(專任)+13(校內 兼任師資)的要求,務必開課時對於13位專任師資的邀請,一定要到達師資 結構的量,若無法安排或有困難,請與教務處聯絡。

二、學務處黃學務長鐘慶:

開學後學生回校,在交通安全事件上,校安中心每天都會有一、兩件通報,大多數都是摩托車,藉由行政會議,請各位師長回到各系所後多協助宣導騎乘機車就是要小心,同學不可能不騎機車,但儘量宣導一下,尤其是一些學校外面危險路口,要放慢多看一些。

三、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 (一)新學期開始,已有交換生、國際生來校,若有選課需求或生活上需調適 的地方,再請各位師長給予協助。
- (二)接下來會有來自各國短期營隊會來校,需要各位師長協助辦理活動、講座及客制課程,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大家一起來營造更好的國際交流環境。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 (一)畢業流向調查期限至10月31日,昨天已把最新比例寄予各系所,麻煩大家辛苦一點,多打電話,多去貼學生群組,去年高教深耕委員曾經對學校某些系的填答率偏低,要求說明,因涉及明年校務評鑑,故填答率的部分仍需麻煩大家一起努力。
- (二)高雄大學 S 廊帶人才培訓非理工生參與訓練,一、兩個禮拜前有貼在主管群組,目前學校同學沒有人報名,剛剛有把資料重貼一次,各位主管若要鼓勵學生接受較密集訓練,能夠進到科技業,大家可以幫忙推播這個訊息。
- (三)有關 UCAN 的部分,這個填答也是另一個重頭戲,感謝學務處可以協助我們,職推處在填答時間上的安排,因颱風關係一直延後,感謝學務處,包括青年署的補助計畫的成果展,也搭學務慶典的順風車一起展出。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9月26日教育部來校進行資安稽核,目前持續準備中,之前已將學校網站資料未更新的部分,發佈出去,請適時更新,這與資安稽核有關,新舊主管交接人事異動等,請各位主管檢視一下網頁資訊是否有更新,此外,資安稽核其中一個評比,是學校電腦使用者對資安的認識,會檢視後台閱讀紀錄,請各位主管有空的話就上去觀看課程,基本上測驗不用做,只要有閱讀的紀錄,在系統上可以查到就好,請各位一定要去學習。

六、師資培育中心陳主任雅鈴:

感謝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師培中心 10 月 13 日及 14 日研討會,結果全部爆場,主場已無法容納,目前開了平行的直播場,會引導本校補課學生至平行直播場,主場留給校外來賓。

七、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 (一)關於資安時數部分,人事室從 ECPA 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後台也可查到學習時數資料,之前已寄予大家參考,若尚未達 3 小時,再依計網中心提供之平台學習。
- (二)9月27日下午3點在1樓玄關舉辦教師節感恩茶會,請大家共襄盛 舉。

八、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有關本校年度資本門支出管控,請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提出,9月底

過後會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 (一)有關游泳池暨體適能館財報,目前收支情形由虧轉盈,希望可以一路長紅,特別感謝體育室同仁,以及校長自去年上任後就帶頭宣傳,特別在記者招待會、智能高爾夫及水上運動會,今年的暑期兩個梯次的夏令營都是秒殺爆滿,也創造蠻多盈收,展望未來,我們和體育學系共同規劃從明年度開始要增辦運動科學營,是結合科學知識、操作相當好玩,兒童可以體驗的營隊,兼具招生與招財的目的。
- (二)體育室經費這兩、三年都比較短絀,11月有校慶運動會,經費的缺口 再請校長再給予支持。

十、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吳主任品賢:

8月、9月、10月間要進行全校永續發展成果的評比,9月10日與主秘開過工作會議籌備會議,主秘請我們在今天提案提醒大家,之後要做資料蒐集,接下來簡要說明簡報第10頁及第11頁(附錄1,第9-16頁),去年2022年第4項、第7項及第11項表現最好,尤其是第4項優質教育,得到全球排名42,全台灣排名第1的成績,佐證資料是靠全校各單位表現成果累積起來,在此感謝各單位過去一年協助提供的資料,請各單位主管幫忙回去感謝各單位行政人員幫忙提供資料。本中心會先幫忙檢視大事記,哪些項目是符合SDGs,四項指標包括優質教育、潔淨能源、永續城鄉發展及建立夥伴關係,選出之後會email 給各處室,幫忙協助提供對應項目30~50字的文字佐證,在此先感謝各處室,回去可以幫忙提醒處室裡相對應的工作人員,提醒有這件事,9月底至10月中,會進行email 的送出,必須在10月中完成資料蒐集,才會有助中心在10月下旬把資料整理成學校SDGs的發展年報,也就是出版品,然後去做評鑑,要在11月送件,所以其實期程有點趕,在此耽誤大家幾分鐘提醒各位,也非常感謝各位的協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各學系有辦很多活動,可依格式填報活動成果表,學生會的活動亦可以 納入,此外,師長們進行的國際交流也是很重要的國際連結指標,請大 提供照片、時間、地點及對象等簡要文字說明,即可當作佐證資料。
- 二、有關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SDGs 相關資料蒐集及提送 2024 年申請資料 等工作規劃相關事宜,自下次會議起列入管考。

十一、學生會陳會長俊義:

請各位師長們協助宣傳 9 月 8 日的社團之夜,地點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 樓,請協助向系上老師宣傳此活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
- 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會議之組成成員,配合組織規程之 修正,將研究發展處下設之中心及其所置之主任納入條文中。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19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20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專題研 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正附件二-2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流程、變更-校內核定者程序)、附件二-3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附件三-1 (本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流程)、附件三-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請表),因申請變更或彈性支用額度之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符合申請人員資格,故調整作業流程中之權責單位,原由人事室審核人員資格,擬將此流程移除,並可簡化作業流程。
- 二、檢附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專題研究 計畫作業處理機制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1(第21-22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23-32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2年8月8日招生策略規劃與擬訂之權責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招生策略規劃及推動招生事務,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提升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
- 三、檢附本校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 (第 33 頁)暨 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規修正修改依據條文,並配合教育部核定,增修各類班別名稱。
-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三、112 學年度起每學期週數由 18 週改為 16 週,擬因應調整導師輔導費,並

在不影響總額情況下調增導生活動費額度。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數 及學生人數概算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每學期減少 0.5 個月,預估調減新臺幣(以下同)82 萬5,000 元。(約 165 班*5,000 元/月*0.5 月*2 學期/年)
- (二)導生活動費:每學期增加50元/人,預估增加82萬4,300元。(約8,243人(8,007學生+236班導師)*50元/人*2學期/年)
- 四、檢附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 (第 35-37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第 38-3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內分層負責明細表係由本校各單位因應業務新增或刪減情形,予以修 正,經人事室彙整如附件5(第40-112頁)。

二、修正摘要如下:

- (一)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 (二)學術單位:
 - 1.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2.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3.資訊學院: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與通訊學 系。
 - 4.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5. 師資培育中心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由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3時5分



Times Higher Education Impact Rankings 2024



•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於每年4-5月底發布。

YEAR	Taiwan Universities	World Universities
2019	12	450+
2020	24	768
2021	35	1118
2022	45	1524
2023	47	1591





Times Higher Education Impact Rankings 2023

National 801-Pingtung University 1000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QUALIFYING SDG - 26% OF OVERALL

301-400 out of 812 institutions 54.1

SCORE

601-800 out of 960 institutions 45.8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QUALIFYING SDG - 26% OF OVERALL

59.2 301-400 out of 860 institutions

PARTNERSHIP FOR THE GOALS

MANDATORY QUALIFYING SDG - 22% OF OVERALL

1001+ out of 1625 institutions 42.0



The overall ranking

An overall score is created from SDG 17 and the three strongest SDGs for a university Universities could submit to as many SDGs as they wished

Bibliometrics will always represent the same proportion of overall score, regardless of SDGs chosen





2024申請排名項 目標 指標內容 備註 目標1 消除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 目標3 健康與福祉 目標4 優質教育 申請指標 性別平等 目標5 目標6 淨水與衛生 可負擔的乾淨能源 申請指標 目標7 目標8 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目標9 工業與創新基礎建設 目標10 減少不平等 目標11 永續城鄉 申請指標 目標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目標13 氣候行動 目標14 海洋生態 目標15 陸地生態 目標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目標17 全球夥伴 必要指標



全球夥伴 (SDG 17) 優質教育(SDG 4) 可負擔的乾淨能源(SDG 7) 永續城鄉(SDG 11)







SDG4: 優質教育

SDG 細部指標

- 4.1.1 Quality Education: paper views
- 4.1.2 Quality Education: CiteScore
- 4.1.3 Quality Education: publications
- 4.2.1 具有相關教學資格的畢業生比例
- 4.3.1 公開資源(終身學習)
- 4.3.2 公共活動(終身學習) 4.3.3 職業培訓活動(終身學習)
- 4.3.4 校園外的教育宣傳活動
- 4.3.5 進入終身學習的政策
- 4.4 學生為第一代大學生的比例

SDG7: 可負擔且乾淨的能源

SDG 細部指標

- 7.1.2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FWCI 7.1.3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出版物
- 7.2.1 節能改造和建築
- 7.2.2 將建築物升級到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
- 7.2.3 減碳減排的過程
- 7.2.4 減少能源消耗的計劃
- 7.2.5 能源浪費的鑑定
- 7.2.6 從高碳產業撤資的政策
- 7.3.1 指標:每平方米能源消耗
- 7.4.1 於當地社區宣傳提高能源利用的意識
- 7.4.2 100%可再生能源的承諾
- 7.4.3 工業節能服務
- 7.4.4 乾淨能源技術政策制定
- 7.4.5 協助低碳的革新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SDG 細部指標

- 17.1.1 與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國家共同發表的產出比例
- 17.1.2 實現目標的伙伴關係:共同發表
- 17.2.1 與非政府組織和政府發展永續發展目標政策的關係
- 17.2.2 關於永續發展目標的跨部門對話
- 17.2.3 永續發展目標的國際合作數據收集
- 17.2.4 為實現SDG最佳實踐進行協作
- 17.2.5 與非政府組織的永續發展目標合作
- 17.3.1-17 永續發展目標報告的發布-每個永續發展目標
- 17.4.1 以永續發展目標的教育發展有意義的教育







標題	本學系協助辦理 2021屏東國際風箏節_ 水資源闖關活動(自12/04至12/05)
SDG	4
主辦單位	資訊科學系
日期	2021-12-04
簡介(成果、 亮點、績效 等)	由鄭經文副教授帶領校內多達25位學生 團隊展開為期2天的「水資源關關活 動」,本闆關活動搭配屏東縣政府2021 屏東國際風箏節時辦理,本意為利用精 心設計之闆關活動來強化國人(尤其是 小朋友)節約用水的觀念,在活動期間 也藉由發放學校、學系之相關招生文書 用品來提升校、系能見度。



活動/計畫/報告/新聞稿

資料佐證格式盡量讓執行單位或師 長便於填寫,並應具備:

)主要連結的SDG

E)主辦單位 主軸內容(含摘要)

(四)辦理日期

(五)該場活動簡述(成果、亮點、績 效、相關網址等,約30-50字)





公共活動(終身學習) 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2021音樂藝術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主題將以四個主軸來呈現 音樂藝術的跨領域面向:傳統與 創新、音樂與健康、音樂與數 位產業,以及演奏與人文。









公共活動(終身學習)

骗號No.	提交單位(英文)	SDG指標	活動名稱(英文)
1.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DG 4.3.2	【系調會暨科學與產業課程】 AR/VR技術應用與內容開發經 驗分享
1.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DG 4.3.2	【經驗分享座談會】人生優秀 策略的藝術結晶
1.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DG 4.3.2	【糸友職莊經驗分享】數學 輯·金融證照和職涯發展
1.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DG 4.3.2	【系ূ 會暨科學與產業課程】 自動化與人工智慧智能化之 業應用
1.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SDG 4.3.2	【系ূ 密聲科學與產業課程】 「新聯青年就業力的準備
1.	科學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	SDG4.3.2 SDG 17.4.1	科學傳播與戰場 (共計6場專題講座)
1.	科學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	SDG4.3.2 SDG 17.4.1	以郵比機器人做為導覽工具: 探討





與非政府組織和政府發展

永續發展目標政策的關係

與社團法人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本中心與社團法人屏東縣諮商 心理師公會簽訂心理健康業務 策略聯盟協議,有效期間為 110.09.30~112.09.30、提供 該單位所屬會員專業研習、個 別會談費用9折之優惠·兩單 位會共同辦理專業研習活動· 進行心理衛生推廣與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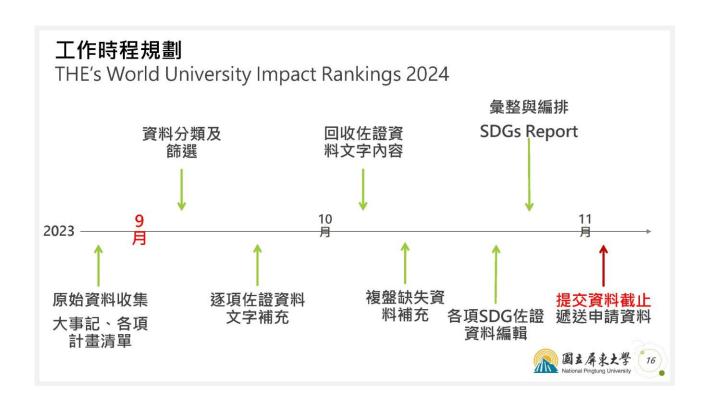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0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研議提高本校推廣教育與對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外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	● 已完成:	
	之比例。	● 進行中:	
1	→列管次數:9次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1		藝文中心	□解除列管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	
	管理要點案	<u>(3)</u>	□持續列管 □
2		● 已完成: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4次		
		● 待完成: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	
	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持續列管
3		● 已完成:	□解除列管
	-	● 進行中:	
	●列管次數:4次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 進行中:	
		● 待完成:	
4	二、請黃主任秘書主持,確		□持續列管
'	認該法規設置之必要性,若		□解除列管
	無實質必要,再提案廢止或		
	解散。】		
	→列管次數:2次		
	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		
_		● 已完成:	□持續列管
5	【決議:照案通過】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 待完成:	
	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	研究發展處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 已完成:	
6	處理機制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 進行中:	□持續列管
	處理機制案	● 待完成: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訂定本校招生策略小組設置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7	要點案	● 已完成:	□持續列管
/	【決議:照案通過】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 待完成:	
	修正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8	要點案	● 已完成:	□持續列管
ð	【決議:照案通過】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 待完成: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人事室	
0	【決議:照案通過】	● 已完成:	□持續列管
9	→列管次數:1次	● 進行中:	□解除列管
		● 待完成:	
	有關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SDGs相關資料蒐集及提送	● 已完成:	□北海北然
	2024年申請資料等工作規劃	● 進行中:	□持續列管
	相關事宜。	● 待完成:	□解除列管
	→列管次數:1次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研究 發展處各組(中心)組長 (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 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 為召集人兼主席。。	三、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研究 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 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 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 席。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修正。 二、將研究發展處下設 之創新育成中心主 任納入條文中,成
		為會議組成成員。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
 - (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研議。
- 三、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u>(中心)</u>組長<u>(主任)</u>及 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四、本會議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
-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 理機制修正對照表

	1417 — 21 M. K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2 國立屏東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流用、變更—校內核定者 校內核定者:經校內審查程序變更及流用者,請先至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線上簽核系統上判讀是否為「內部審核」,並將變更申請表 印出,連同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或「研 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送校內程序辦理。	附件二-2 國立屏東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流用、變更—校內核定者 校內核定者:經校內審查程序變更及流用者,請先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線上簽核系統上判讀是否為「內部審核」,並將變更申請表 印出,連同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或「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送校內程序辦理。	因之主為教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説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說明	合申請
變更申請 計畫主持人 因計畫執行需求,填寫變更流用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變更申請 對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並檢附相關資	一員,整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處 科,審核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業中責
主計室 主計室 審核流用比例 校長 校長決行	主計室 主計室 審核流用比例	位,原由人事
秘書室 (1)依核定清單所 列項目執行計	人事室 人事室 審核人員資格	室人格資擬
結案 計畫主持人 畫經費 (2)結案會報國科 會	松書室 校長 校長決行	將 此 流 程 , 並
	结案 (1) 依核定清單所列項目執行計畫經費 (2) 結案會報 國科會	可能業
附件二-3 國立屏東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 執行機關 國西東東 計畫名稱	附件二-3 國立屏東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 執行機關 國立屏東 計畫名稱	依 附 件 二-1修
文學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文學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正作業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限 (含展延)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限 (含展延)	流 程
原核定補助內容 摄申請變更用途內容 項目 (同時變更設備費、其他費用請依序填列) 金額 其他費用請依序填	原核定補助內容 擬申請變更用途內容 項 目 (同時變更設備	序 , 修 正 附 件
	 	二-2本 校 專 題
檢附:□原核定清單 備註: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674號 2.辦理經費楼鎖時請檢費員與有目至 及支用原則說明一規定 定錄 3.依國國家經費之與用均便更辦項目 夏支用原則說明一規定採購 (或增別)項目已辦理規度與亦同一數 (或增別)項目已辦理規度與亦同一數 (或增別)產保管供實施, (或增別)產保管供實施, (或增別)產保管供實施, (或增別)產保管供實施, (或增別)產保管供實施,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保實 (或增別)產 (或增別)產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或增別)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檢附:□原核定清單 情註: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674號 2.辦理學與發情所發展,與一個人工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役研畫變請移事程守究經更表除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件三-1 因申請 附件三-1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之計書 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 持 人 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流程 作業説明 權青 為本校 國科會於 作業説明 國科會 作業流程 單位 適用計畫 國科會框列彈性支用額度 教師符 國科會 主動框列 適用計畫 主動框列 彈性支用 國科會框列彈性支用額度 額度 合 申 請 彈性支用 否 額度 人員 資 支用 否 专用 是 因計畫執 格 故 計書主 行需求, 填寫變更 持人 是 計畫主 因計畫執 調整作 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 行需求, 填寫變更 填寫「研究 計畫經費項 流用表 持人 並檢附相 彈性专用額度項目申 業 流 程 填寫「研究 計畫經費項 流用表 目流用及變 關資料 並檢附相 研發處 中之權 **人下明** (人) 流回業務費 目流用及變 關資料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之資料, 之貝村, 審核是否 與計畫執 依所檢附 之資料, 研發處 流回業務費 責 單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審核是否 行相關 與計畫執 行相關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 主計室 位 原 主計室 主計室 依专出憑 點審核計畫結束 事 由人 證處理要 主計室 點審核 計畫結束 時填列於補助專題 室審 核 研究計畫經費收支 時填列於 人員 資 補助專書 明細報告表,函報 格, 擬 明細報告 國科會 表,函報 人事室 將此流 國科會 人事室 校長 校長決行 程 移 秘書室 校長 校長決行 除 並 秘書室 可簡化 依核准項 計書主 作業流 結案 目執行計 持人 依核准項 書經費 計書主 目執行計 結案 程。 持人 附件三-2 附件三-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請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請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附件 三-1修 會計編號 會計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 正作業 □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及停車費)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國際交流 □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為 「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 (橋) 及停車費) □交通寅司程平員、自行為平之時代、996(荷)及庁平員)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國際交流 □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 程 序 為外聘學者專家) 国問卷調查所需郵政禮券(不受行政院限文康活動規定之限制) 申請使用 申請使 修正附 類別 用類別 鐘點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 -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依教育部標準) 鐘點費(機構內人員(不含計畫內相關人員)認定為外聘學者專家)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豪工作酬勞(依教育部標準) 件 三-2 ※淨性支用額度為業務費項下框列之額度(業務費核定金額不變), ※淨性支用額度為業務費項下框列之額度(業務費核定金額不變), 請自行與研究人力費、耗材費用調整,其使用範圍限以上六項 (請詳細列出計算方式,ex:人數、時間、地點、 請自行與研究人力費、耗材費用調整,其使用範圍限以上六項 請請詳細列出計算方式,ex:人數、時間、地點、多 國家科 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之 申請補助之預算 學及技 術委員 說. 明 說 明 □計畫核定清單(框列彈性支用額度者) □其他: □計畫核定清單(框列彈性支用額度者) □其他: 會彈性 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 支用額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本表經核准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研發處、主計室各持一 1. 本表經核准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研發處、人事室、主 度項 目 室各持一份。 請於事前完成申請程序,完成後始得核銷 請於事前完成申請程序,完成後始得核銷 3. 核銷時請檢附核銷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支領鐘點費檢付 申請 3. 核銷時請檢附核銷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支領鐘點費檢 表 活動議程、成果照片・ 付活動議程、成果照片…) 、中心 中人事 申請人 主計室 校長 中心主 申請人 主計室 人事室 主任 (業務單位) 校長 (業務單位) 室 流 以上資料經核對後確 以上資料領核對 認無調 後確認無誤 程。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 (請加註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 (請加註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另訂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以建立本校內部之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宜之作業程序。
- 二、為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行政作業之分層負責機制及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應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核定清單」之補助內容 為執行依據,未核定項目視為未獲通過;核定通過之項目若未明列補助內容 者,則依計畫書所提內容執行之。

若因研究需要而必須變更補助內容,除下列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 「線上申請變更項目」外,均應依相關法規及附件二-1、2之作業流程辦理流 用及變更:

- (一)執行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
- (二)計畫執行期限延期/縮短。
- (三)計畫/中英文名稱變更。
- (四)經費變更(含追加、減列、增列、國外差旅費累計流用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核心設施使用費用追加(含變更)。
- (六)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
- (七)計畫註銷。
- 四、計畫變更與經費之流用限制,經簽約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須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如因研究需要而有變更計畫補助項目內的細項說明者,須事先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若該補助項目有流用需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流用: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分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四大項;如因研究需要,而有計畫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必要者,得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三個項目間,辦理經費流用。
 - (二)計畫經費「國外差旅費」累計流用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者應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線 上系統登錄。

如有變更或流用,應填寫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及「經費流用申請表」(附件二-3、4),依學校行政程序之規定辦理。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有彈性支用經費, 每件計畫每年總額二%並以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其支出用途、帳務處 理、使用限制及控管機制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若計書期程未滿一年,則以計畫該年度之期程比例核算。

- 六、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請表」,相關流程及表格如附件三-1、2。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 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二)本校人員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三)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計畫相關之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及停車費)。
 - (五)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六)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依教育部標準)

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 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七、若查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有經費浮報或虛報之情事者,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分為追回管理費或「書面告誡」者,本校得依處分向計畫主持人追繳相關費用,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作業程序與分層負責依附件四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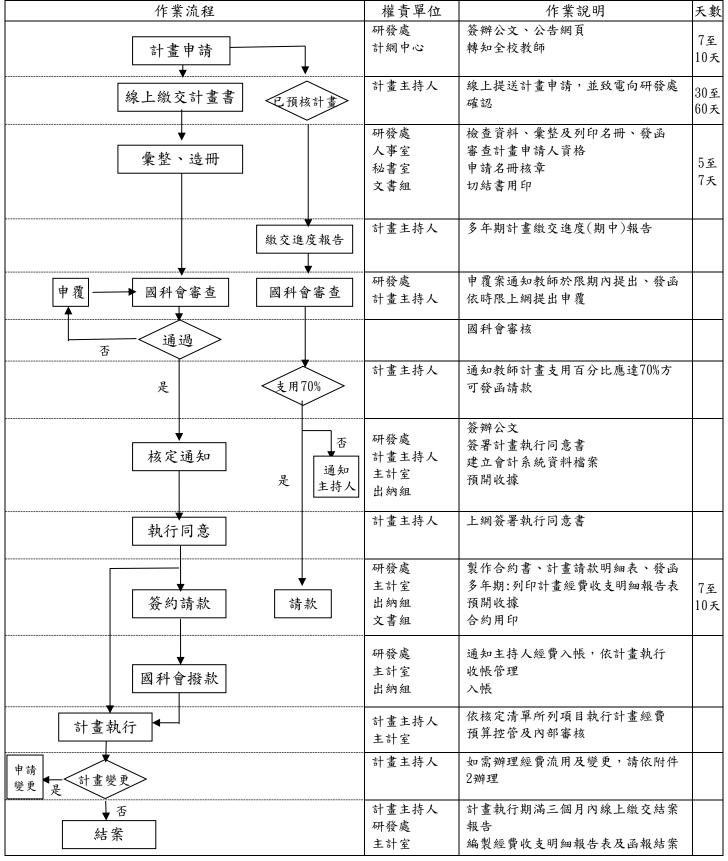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應承擔之處分,由「計畫稽查委員會」議定之。

經費支用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 負責。

- 八、本校處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執行爭議,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本校會辦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會辦單位應提出書面法令依據。
 - (二)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計畫主持人得向會辦單位要求解釋;若會辦單位之授權人員無法處理時,交由「計畫稽查委員會」討論評估,作成建議後,簽請校長批核之。
 - (三)若「計畫稽查委員會」討論,仍無法解釋,計畫主持人得經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發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處理之。
- 九、本校「計畫稽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 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長及研究發展長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三人組 成。教師代表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
- 十、「計畫稽查委員會」開會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評議事項時,應行迴避。
- 十一、本機制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範與分層負責流程圖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者

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者: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新增(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申請計畫延期、變更執行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中英文名稱、追加貴重儀器使用費(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部分經費變更(流入>50%、流出>50%),此部分於線上進行變更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線上簽核系統會自動判讀是否須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説明
線上變更申請	計畫主持人	因計畫執行需求至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網頁申請
主持人、單位主管蓋章	計畫主持人 單位系所主管	因計畫執行需求申請,列印申請表 審核所請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處	線上送至國科會申請變更
國科會來函通知審核結果		國科會審核
轉知結果給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研發處 主計室 計畫主持人 出納組	簽辦公文 依同意內容修正會計資料檔 依國科會公文內容執行計畫 如有追加經費則需要預開收據
結案	計畫主持人	依核定清單所列項目執行計畫經費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流用、變更—校內核定者

校內核定者:經校內審查程序變更及流用者,請先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線上簽核系統上判讀是否為「內部審核」,並將變更申請表印出,連同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或「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送校內程序辦理。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說明
變更申請	計畫主持人	因計畫執行需求,填寫 變更流用表 並檢附相關資料
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處	依所檢附之資料,審核 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
主計室	主計室	審核流用比例
秘書室	校長	校長決行
結案	計畫主持人	(1)依核定清單所列項目 執行計畫經費 (2)結案會報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

執行機關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	
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限	(含展延)
原核	定補助內容		擬申請變更用途內容
項	目		項目
(同時變更設備費	、其他費用請	金額	(同時變更設備費、其他費用 金額
依序填	列)		請依序填列)
針明繼重百日 (武 描 列 佰 日) 理 由	•	•

檢附	:	□ 盾	核	定	洁	留
7778 1711	•	/ボ	ハフェ	ᄱ	/H	牛

備註:

-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674號函辦理。
- 2. 辦理經費核銷時請檢附本申請表。
- 3.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說明一規定:各補助項目經費之支用均以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是以採購(或增列)項目辦理變更亦同。購置之設備,請於 計畫結案後,依本校財產保管相關規定辦理,除經核定續留個人使用外,其餘均由器材 室收回供全校使用。
- 4.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未達新台幣五十萬 元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本申請表簽報核准後變更及採購之。但變更 項目後如經審計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不符合規定項目而遭剔除者,計畫主持 人應負自行繳回該項支出款之責任。
- 5. 本表核准後影本請送主計室、研發處各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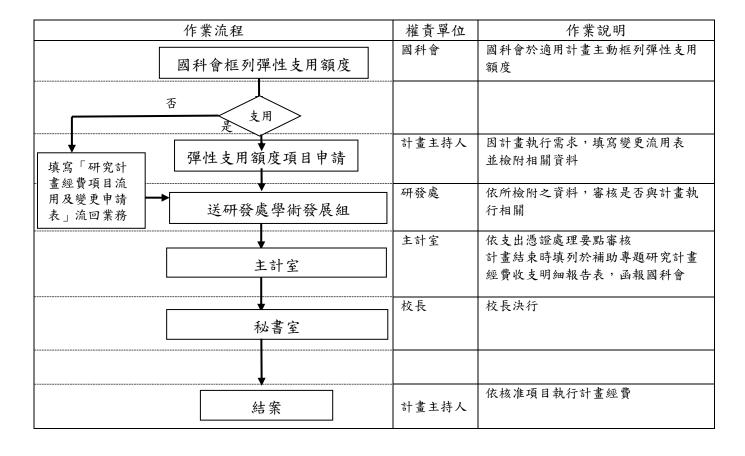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經費流用申請表 (第 次流用)

委託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 □其他:										
計畫名	稱:									
預算科	目									
原預算	數									
前次流	用後預	算金額								
流入	金額									
がして	百分	七								
流出	金額									
加山	百分!	七								
本次流用後預算金額										
說明:										
計畫主	持人	單位主	: 管	码	T發處	Ė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三-1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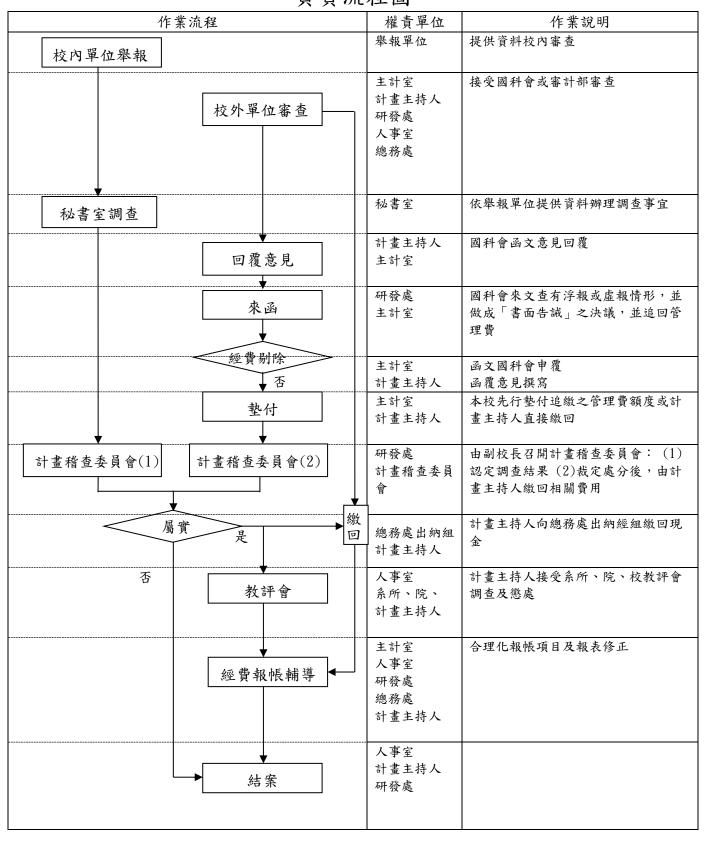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彈性支用額度項目申請表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計畫菊	九行期限			
申請使用類別	□接待國外 一接待國外 一接待國外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家) 需郵政禮券(不受 內人員(不含計畫 、專家及學者來 為業務費項下框 人力費、耗材費	國際交流 引人員(不含計畫 一人員(不含計畫 一人員) 一人相關人員) 一人相關人員) 一人相關人員) 一人相關人員) 一人。 一人有人。 一人,	內相關人員)認定 舌動規定之限制) 定為外聘學者專家) 致育部標準) 貴核定金額不變),		
申請金額/申請補助之預算	(請詳細列出計算方式	t,ex:人數、時間、地	2點、金額…)			
説 明						
檢附資料	□計畫核定清單(框列彈性支用額度者) □其他:					
注意事項: 1. 本表經核准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研發處、主計室各持一份。 2. 請於事前完成申請程序,完成後始得核銷。 3. 核銷時請檢附核銷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支領鐘點費檢付活動議程、成果照片…)						
申請人	系所、中心主任	研發處(業務單位)	主計室	校 長		
以上資料經核對後確認無誤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剔除」或「經費浮報或虛報」作業規範與分層負責流程圖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 強	訂定設置依據及宗旨。
招生策略規劃及推動招生事務,鼓勵本	
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提升本	
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特成立	
招生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	
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	訂定小組成員。
務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	
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並由	
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	
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小組會	
議由主任秘書召開會議,職涯發展暨教	
育推廣處負責行政業務,各單位依決議	
執行招生相關事務。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訂定小組任務。
(一)規劃本校及各院招生策略與推動方	
案。	
(二)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	
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三)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四、彙整各學院提供院內各系所招生之相關	招生業務改進及招生策略訂定之參
資料、遭遇之問題及困境及相關因應之	考。
建議等,以利招生業務改進及招生策略	•
訂定之參考。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行政與學	會議參與相關人員。
術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	
資料。	
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必要時	訂定會議召開期程。
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審議之重要事項仍須經過招生委	重要事項須經過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
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	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生效程序。
L STATE OF THE STA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全文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招生策略規劃及推動招生事務,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提升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特成立招生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小組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開會議,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負責行政業務,各單位依決議執行招生相關事務。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及各院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
- (二)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三)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
- 四、彙整各學院提供院內各系所招生之相關資料、遭遇之問題及困境及相關因應之 建議等,以利招生業務改進及招生策略訂定之參考。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 資料。
- 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小組審議之重要事項仍須經過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	修正依據條文。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	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	
法,訂定本校導師費支	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	
給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	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本要點)。	點)。	
二、本校導師費分導師輔導	二、本校導師費分導師輔導	一、本校 110 學年
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	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	度入學之產學專班
導師輔導費適用日間大	導師輔導費適用日間大	學生為進修學士班
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	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	制之內含名額,學
程、進修學士班及 <u>學雜</u>	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	雜費收入納入校務
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	學士班及自 107 學年度	基金統籌運用。
產學專班;導生活動費	起入學之產學專班;導	二、進修推廣處四
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	生活動費適用日間大學	年制學士班修正為
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	部、日間學士學位學	進修學士班。
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	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	三、依教育部核定
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	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	名額增修班別。
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	起入學之產學專班、日	
班、日間碩士學位學程	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	
及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	及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	
碩士班)。	碩士班)。	
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	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	
給導師費用。	給導師費用。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	一、同本要點第二
準如下:	準如下:	點說明增修班別名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	稱。
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及進修推	二、配合學期由
士班導師,核發導師	廣處四年制學士班導	18 週調整為 16
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	師,核發導師輔導費	週,日間大學部、
臺幣五千元,一年以	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	日間學士學位學程
八個月採計,若為雙	千元,一年以九個月	及進修學士班導師
導師或多導師制,則	採計,若為雙導師或	輔導費每年改以八
平均分配。導師並須	多導師制,則平均分	個月採計。
提出輔導紀錄(含輔	配。導師並須提出輔	
導紀錄、班會紀錄或	導紀錄 (含輔導紀	
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錄、班會紀錄或校務	

- 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 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 杳。
- (三)博、碩士班不支給導 師輔導費。
- 四、本校導生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 行政系統登錄)等有 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 或進修推廣處備查。
- (三)博、碩士班不支給導 師輔導費。
- 四、本校導生活動費支付標 準如下:
- 一、同本要點第二 點說明增修班別名 稱。
- 二、導生活動費人數計算增加每班導師1人,金額由每學期100元調增為150元。

班一人後, 乘以新臺幣一百<u>五十</u>元為計算 基準撥付至各單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 碩士班)之導生活動費 每年由職涯發展暨教 育推廣處專款編列, 比照日間碩士班計算 基準,每學期撥付至 各單位。 基準撥付至各單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之導生 活動費每年由進修推 廣處專款編列,比照 日間碩士班計算基 準,每學期撥付至各 單位。 三、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名稱。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 於月中時以匯款方式 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 師帳戶。

(二)導生活動費:

- 核銷時由各所、系 及學士學位學程主管 負責審核導生活動費 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 資料完整性。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 於月中時以匯款方式 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 師帳戶。

(二)導生活動費:

- 核銷時由各所、系 及學士學位學程主管 負責審核導師活動費 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 資料完整性。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名 稱。

二、修正文字錯 誤。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第<u>三十二</u>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度 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費分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導師輔導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及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導生活動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

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給導師費用。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 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八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 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 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
- (二)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十二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博、碩士班不支給導師輔導費。
- (四)導師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疾病、家庭、情感急難事件之處理或協助精神 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等其他實際輔導學生之事實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 准後核實發給導師輔導費。

四、本校導生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u>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u>之產學專班、日間博、碩士班及日間碩士學位學程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學生事務處統一編列,每學期以學生人數(含延修生,不含休學生)<u>加計導師人數每班一人後,</u>乘以新臺幣一百<u>五十</u>元為計算基準撥付至各單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專款編列,比照日間碩士班計算基準,每學期撥付至各單位。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於月中時以匯款方式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師帳戶。
- (二)導生活動費:
 - 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及<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與所屬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並使用於非正課之導生共同活動。
 - 2、核銷時由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管負責審核導生活動費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資料完整性。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四、教務處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均日		內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教科	务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務長室	一、綜合	(二)增 議。	聘教師員名	預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長宏	業務	(三)教科	务處工作會	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主	ボ 4ガ	(四)其 項。	他臨時交親	辦事		核定		擬辨	

單		業務項目		權責	劃分		
一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块口	八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新生入學通知及報 到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	(二)新舊生註冊須知編 製。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 入學	(三)新生入學核准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7 相關業務	(四)學生證之製作及補 發。			核定	擬辨	
	赤幼	(五)僑/陸生學生核發錄 取證明。			核定	擬辨 擬辨 擬辨	
		(六)日間碩士班提早入 學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擬辨
註册		(七)學籍資料更改處理。			核定	擬辨	
組組		(八)保留入學資格、退 學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	(九)休學、復學等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 學籍 相關	(十)辦理雙重學籍事 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十一)辦理修讀輔系相 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二)辦理修讀雙主修 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辦理轉系所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單		業務項目		權責	劃分		
位	石口	中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十四)辦理預先修讀碩 士班課程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五)學生成績考查等 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成相業務	(十六)辦理學生抵免學 分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通分武心核業由所識由山審;學院審
		(十七)核發中英文畢業 或成績單證明書。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八)辦理成績低落通 知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九)辦理雙聯學制學 生學分抵免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註冊	四、公費	(二十)公費請領及核 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組	生相 關業 務	(二十一)公費生簽約事 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畢業	(二十二)延長或縮短修 業年限有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及修業年	(二十三)核發畢業學 位證書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限相關業務	(二十四)碩士班研究 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事 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十五)研究所學術 倫理有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教務	(二十六)辦理授予學 位報部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章則相關	(二十七)辦理教務章 則報部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二十八)學雜費、學分 費核準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לז	内容		第一	-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坎口		1合		校	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開排記 業務	果、停開課	程	核	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逾期」 學大綱內容	•	- 教			核定	審核	擬辨	系所或 師長承 辨
		(三)教師拍 核定	受課鐘點彙	整	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辨	擬辨	
	一、課	(四)調補記 觀業務處理		參			核定	審核	擬辨	
	務 相關	(五)開排調	具時程安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課		(六)暑期開 課程業務	爿排課、 停	開	核	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課務組	(八)代課業務處理 授基本授課時數申	(七)全英杉	き課申請		核	定	審核	審核	操辨	
			減	核	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更正黑 表	占名登錄申	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學生選	《課時程安	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選課	(二)學生證 相關工作處		選				核定	擬辨	
		(三)學生還 印製、轉發		料				核定	擬辨	
	((四)跨部選	建課申請						備查	系 所 審 核

	業	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佰日	rλ]容	第一層	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次口	r	· · · · · · · · · · · · · · · · · · ·	校も	長 .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五)校際選	課			核定	審核	擬辨	
	項目	(六)停修申	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超修申	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系所審核
		(一)學校行 編、公布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印製本校研 2部課程與學				核定	擬辨	
課務		(三)教師研理、申請及	F究室空間管 分配	•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四)教師研 況調查	开究室使用瑪	核定	-	審核	審核		
		` ′	教學設備、器 人器材室管理 .對口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各校區 理、維護	普通教室管			核定	審核	擬辦 系序 擬辦 擬辦	
		(七)張鳳燕 文獎辦理及	教授傑出譯 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教師 of 定業務	fice hours 部	ξ			核定	擬辨	
		(九)其他臨	時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块日		内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招 整及系統	生總量資; 充填報	料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招生總量	(二)公营	費生名額申 ⁻	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增申請案	設調整院	条所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_	(一)各學管道業	項聯合招生	生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綜合	二、招生		另所、學士: 也自辦考試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四層 承辦人 擬辨 擬辨	
綜合業務組	生	(三)校絲	及招生委員	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規章	招生各村	目關法規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	(一)名 程	予 項招生作	業流		核定	審核	擬辨	
	綜合 性業	(二) 脖	昇會通知			核定	審核	擬辨	
	務	(三) 項	其他臨時交	辨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月 日	内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促進教師 自我成長,規	百 曾。	极足	審核	審核	擬辨	
	国提升教師教 學知能及專業 能力相關業務	(二)教学績優教 師教學經 驗公享活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教學績優 教師	教學績優教師 選拔。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教師教學 評量	教學評量委員 會議紀錄陳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教	四、教學助理 經費補助	教學助理之申 請、審查、培 訓、管理及考 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教學發展組	五、數位學習	(一)管理數位學 習平台。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平台維運與數 位教學相關軟 硬體增購	(二)數位教學相關 軟 硬 體增購。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教與學 E 化課程培能	規劃與辦理數 位學習及影音 相關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數位硬體設 備借用與 軟體教學 諮詢。			核定	擬辨	
	七、數位學習 教材之製作諮			核定	審核	擬辨	
	詢與業務推廣	(三)協助進行網 路直播養 製學 製 製 製 製 関 服 務 。 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E	權	責	劃	分	
單位	5 D	中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七、數位學習	(四)錄音工作室 與 影 音 \$ 播室管理	킨		核定	擬辨	
	教材之製作諮詢與業務 推廣	(五)虛擬攝影构管理與 營理與 務推廣。	•		核定	擬辨	
		(六)攝影設備係 用與管理			核定	擬辨	
		維運及管理村園圖文傳播景音團隊。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 NIDTLI	(一)全校影音員 料庫節目 製播與言	4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學發展組	九、NPTU PLUS TV 維 運與節目製播	計。 (二)校內大型活動 影音 節 料 播 掛 播 韻 計。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辦理全校 書卷獎獎勵	依據 學 墨 卷 獎 理 獲 獎 點 異 單 卷 獎 選 獎 農 狀 、 數 獎 金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一、遠距教	(一)遠距課程 定	亥	核定	審核	擬辨	
	1	(二)遠距課程教 材補助	女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二、綜合性 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	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垻日		內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中心	法規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	業務研究 與相關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辨理 相關事宜	外部計畫「	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 '	執行外部記之督導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教學資源中	一、綜合	(五)徴件 單擬定	辨法與執行	行表		核定	審核	擬辨	
	源中 心	綜合 業務 ((六)中心 定補助	徴件審查	與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外部	計畫管考會	〕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辦理 核結	外部計畫	經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中心	網頁各項公	告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其6項。	也臨時交発	辦事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學生事務處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T -7	والم مال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學生事務 「本校 「本人 「本人 「本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學生事 務及學生事 務委員遴聘	核定	審核		擬辨	
		(為務及之料生案學學員開理大會及委召整重大會及含獎事事議資學懲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生	二、畢(結)業	(一)畢(結)業 典禮籌備會 議召開及相 關業務之協 調與統整。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生事務長室	及校慶典禮	(二)校 廣 廣 八 一 會 議 引 間 調 明 終 終 名 相 關 期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受理學 生性別申訴 事件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學生申訴業 務	(二) 避聘 要 是 是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言 。 言 。 。 。 。	核定	審核		擬辨	
	_	(三)受理學 生申訴案件 (非性別事 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西口	內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學	四、教育部年度 提報	(一)教育 學生 事 事 , 事 , 等 , , , , , , , , , , , , , ,	核定	審核		擬辨	
	灰牧	(二)學生事 務與輔名 管人員 母 年度 母 報 作 代 官 報 報 作 代 官 報 報 作 代 業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核定		擬辦	
生事		(一)學務處 網頁內容		核定		級主管 承辦人	
生事務長室		(二)學務處 信箱、意見之 通平。 見之 管理		核定		擬辨	
	五、其他	(三)其他各 類 數 校 書 校 書 。 股 務 證 明 務 務 務 務 務 。 段 表 的 表 的 。 段 的 。 段 。 段 的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核定		擬辨	
		(四)其他臨 時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15 U	內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宿舍申請分 配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宿舍退宿及 住宿申請			核定	擬辨	
		(三)宿舍及冷氣 卡退費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宿舍輔導	(四)宿舍值勤日 誌簿			核定	擬辨	
	但在和寸	(五)宿舍幹部選 舉及績優幹部評 選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擬辨 擬辨	
		(六)整潔評分比賽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低收入戶免 費住宿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文康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擬辨 擬辨	
生		(一)3日(含)內			核定	擬辨	
生活輔導組	二、學生請假	(二)4 日(含)以 上7日以內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三)7日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學生獎懲	(一)小功(含)以 下、小過(含)以 下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大功、大過 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班週會時間之排定	全校班週會預定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五育獎遴 選	應屆畢業生五育獎 遴選相關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校園保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校園智慧財 產權系列宣導活 動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	目權	責	劃	分	
單位	<i>T</i> = 2	الم معلم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七、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委 員會議之召開及 資料彙整與建立	.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服務學習宣 導系列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品德教育	(一)品德教育實 施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7、 品德教育	(二)品德教育宣 導系列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各系
	九、畢業典禮	應屆畢業生「屏東大學之光」獎項選拔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遺失物品 招領	遺失物品登記				逕行辦理	
生	十一、新生始 業輔導活動	(一)新生始業輔 導活動籌備會議	林宁	審核	審核	擬辨	
生活輔導組		(二)新生始業輔 導活動協調會議	林方子	審核	審核	擬辨	
等 組		(三)新生始業輔 導活動會場佈置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助學措施相關業務	日間部學生學雜 費減免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辦理本校助 學金相關法規制 訂及修訂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二、助學金	(二)辦理各項財 學金之申請與核 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相關業務	(三)辦理本校學 生弱勢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彙報教育部 核定本校學生弱 勢助學計畫統計 資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權	責	劃	分	
單位	-5 D	n r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五)辦理本校學 生緊急紓困暨助 學金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辦理教育部 學產基金緊急約 困助學金申請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 辦理有關 學生獎助學金表 格申請與證明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辦理各類 獎助學金之申請 與核定	•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辦理校外其 它項助學金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導師業 務	(一)導師之遴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生		(二)全校導師會 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生活輔導組		(三)優良導師選 拔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等 組		(四)優良導師獎 狀製作	£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辦理本校學 生校外賃居相關 法規制訂及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經學生事 務委員會 通過
	十四、賃居業	(二) 績優賃居服 務工作表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務	(三) 辦理學生於 外住宿租金補則 申請		審核	審核	擬辨	主計室
		(四)處理本校賃 居問題反映單	į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五、誠實商店	每月收入簽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六、校園霸 凌業務	(一)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之運作為 申請案件處理。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均 日	八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二)推動防制校園 霸凌教育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學生課外活動計畫與社團輔 導實施辦法之擬 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編列學生活 動發展組年度預 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學	一、章則計畫	(三)擬訂學生就 學獎補助辦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土活動		(四)擬訂學生自 治組織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 會通過
學生活動發展組		(五)擬訂學生事 務自治基金管理 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 會通過
		(六)擬訂學生議 會組織要點。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 會通過
		(七)擬訂學生議 會議事規則。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 會通過
		(八)擬訂學生會 會長選舉罷免辦 法。		備查	備查	備查	經學生議 會通過

	業務	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中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各單位校內外 活動審查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學生社團經費 補助申請與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學生社團申請 計劃案補助寒暑服 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一般業務	(四)學生社團申請 學產基金志工及工 讀服務活動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生		(五)社團指導老師 聘用		核定	審核	擬辨	
學生活動發展組		(六)社團指導老師 授課鐘點費用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發展組		(七)獎狀、服務證明、感謝狀及聘書 等之印製。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學生自治團體 辦公室場地借用申 請			核定	審核	
	三、場地管理	(二)學生社團五育 樓一樓社團上課場 地借用申請			核定	審核	
		(三)學生社團屏商 校區教學貳館一樓 社團上課場地借用 申請。			核定	審核	

	業	务 項 目	權	青	劃	分	
單位	西 口	中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辦理有關學生 獎助學金表格申請 與證明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獎助學 金相關業	(二)辦理各類獎助 學金之申請與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 招 闹 亲	(三)學生學習助學 金核定與核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學		(四)助學生僱用相 關資料申請與核 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學生活動發展	五、畢業典禮	(一)畢業典禮籌備 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野發展		(二)畢業典禮相關 經費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主計室
組	六、校慶	(一)校慶籌備工 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仪废	(二)校慶相關經費 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主計室
	上、站山从	(一)新生始業輔導 活動籌備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新生始 業輔導活動	(二)新生始業輔導 活動協調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当]	(三)新生始業輔導 活動會場佈置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云 口	the state of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章則計	(一)衛生保健工 作計畫及實施辦 法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畫	(二)編列衛生保 健組全年度經費 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定期召開 學 校衛生保健委員 會推展學校衛生 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定期召開膳 食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簽辦業務公 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衛生保健組		(四)學生健康檢查、疾病之追蹤及 缺點矯治之輔導 與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	二、一般業務	(五)建立學生健 康資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衛生保健資 料之分析與彙報。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定期舉辦衛 生教育宣導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學生校園緊 急救護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辦理衛生教 育講座專題演講。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意外傷害、疾 病之緊急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學生餐廳 膳食不定期採樣 送檢。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务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中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十二)督導學生 餐廳膳食之衛生 管理、滿意度調 查。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 校園公共 安全方案之執行。 —(餐飲衛生、飲水 衛生之督導) 。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一般業務	(十四)協助校醫 處理醫療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五)衛生保健 器材及藥品之申 購與管理。			核定	擬辨	
衛生	_	(十六)教職員工 及學生健康問題 諮詢及輔導。			核定	擬辦	
保健		(十七)定期召開 衛生股長講座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一)成立校園防 治重大疫情緊急 應變小組編組職 掌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提供社區民 眾醫療諮詢服務 及轉介。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其他	(三)支援校內大型 活動緊急救護工 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與社區醫院及 衛生醫療院所辦理 預防疾病篩檢。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15 D	n o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中心各項法 規擬訂及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中心年度預 算編列及提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一、綜合業務	(三)中心各項會 議召開及紀錄撰 擬。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	(四)中心值班表 編排與值班費申 請及核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中心值班所 需各項緊急聯絡 資料之建立。		核定	審核	擬辨	
軍		(一)軍訓人員之 送訓建議。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軍訓暨校安中		(二)軍訓人員之 晉任候選。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三)軍訓人員之 軍職獎懲。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Ü		(四)軍訓人員之 平時考績。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二、軍訓人事	(五)軍訓人員之 年度考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軍訓人員遷 調建議作業。	核定	核轉	審核	擬辨	
		(七)軍訓人員俸 給、晉支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軍訓人員退 伍、退役業務。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九)軍訓人員續 服現役及功獎章 申辦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軍訓教育	(一)課程提報及 教學試講。		核定	審核	擬辦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7, 0	门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三、軍訓教育	(二)軍訓人員暑 期工作研習。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書刊之購買 與保管。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全民國防暨 軍事訓練課程配 當表之編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 軍訓經費 預算與費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 軍訓人員 服裝與補給。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三) 軍訓人員 眷舍與眷補。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軍	四、軍訓後勤	(四) 軍訓人員 體檢與醫療。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訓暨		(五) 軍訓人員 全民健保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軍訓暨校安中		(六) 軍訓人員 之軍保業務。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心		(七)軍訓人員退 伍、退役業務。		核轉	審核	擬辨	核定權屬 學務司
		(八)軍訓人員續 服現役及功獎章 申辦作業。		核轉	審核	擬辦	核定權屬學務司
		(一)校園安全綜 合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全校複合式 防災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校園安全	(三)宿舍複合式 防災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反針孔偵測 及緊急求助鈴測 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校園環境安 全檢查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坝日	八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六)校園安全地 圖規劃及建置。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校園安全	(七)校安人員職 能提升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 仅图文主	(八)對外機關協 議簽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中心人員緊 急召回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交通安全教 育綜合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交通安全教 育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軍訓		(三)日間部學生 各類車證審核及 發放。				逕行辨理	
軍訓暨校安中	六、交通安全	(四)學生機踏車 違停取締及鎖 扣。				逕行辨理	
中 。 。	教育	(五)學生鎖扣車 申訴受理及回 應。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校園停車空 間廢棄車輛處 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畢業典禮及 校慶典禮交通管 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綜合業 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教育部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服 務學習模式計 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4 日	八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三)春暉小組會	-				
		議召開及紀錄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擬。					
		(四)春暉小組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案管制及回報。		B 1/2	田小久	ψ×,/	
		(一)全民國防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軍	八、全民國防	合業務。		B 12	B 1/2	4,2,1	
訓		(二)國防部大學					
軍訓暨校安中		儲備軍官訓練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安		計畫					
		(一)學生兵役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心		合業務。	127	田小人	田小人	3%C 7/41	
		(二)日間部學生					
	九、學生兵役	緩徵、儘後召集			核定	擬辨	
	九 子王六仪	兵役業務。					
		(三)青年服勤動					
		員準備執行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畫。					

		業務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_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學務長	組長	承辦人	
		(一)擬訂或修訂學生 諮商中心相關辦法等 規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二)編列學生諮商 中心年度預算。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辦	
	一、章則計畫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教育部專款補助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中心年度業務之 規劃、執行與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 一般生學生轉 銜輔導與服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		(二)身心障礙學生 轉銜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學生諮商中		(三)教職員心理健康 諮詢服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向中心		(四)學生個別諮商 服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學生團體輔導 服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一般業務	(六)團體及個別心 理測驗之實施與解 釋。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特殊學生追蹤及 之輔導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提供教師有關輔 導之諮詢。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簽發校外兼任輔 導人員之聘書。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團體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輔導股長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二)定期舉辦心理衛生推廣教育與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辨	
		知能活動。	63				

	業務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均 日	内谷	校 長	學務長	組長	承辨人	
學生諮商中心		(十三)年度身心障礙 生相關輔導工作計 畫。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四)接受各大學校院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及博士班學生實習。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其他	(一)辦理或支援有關 輔導之專題研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E 17	جه بد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擬定或修訂 學務處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相 關辦法等規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一、章則計畫	(二)編列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 源中心工作計畫 年度經費預算。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三)教育部專款 補助辦理各項活 動及研習課程。	核定	審核	擬辨	擬辨	
		(四)中心各項年 度業務規劃執行 與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原住口	二、一般業務	(一)原住民族學 生休退學及生活 輔導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二)原住民族學 生各項活動推動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資源中		(三)各項中心活 動推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3		(四)提供諮詢委 員有關輔導之諮 詢。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辦理有關原 住民族學生獎助 學金表格申請與 證明		核定	審核	擬辨	
	學生獎助學金	(二)辦理原住民 族學生各類獎助 學金之申請與核 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原住民族學 生學習助學金核 定與核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其他	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研究發展處

單	業務	項目	權	青	劃	分	備考
位	項目	内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 · · · · · · · · · · · · · · · · · · ·	门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併入學
		(一)校外機關學					術發展
		校舉辦論壇、研		核定		接辨	組之教
		計會、研習活動	•	12.70		19C)^(師研究
		訊息公告					行政業
	校外學術						務
研	活動通知						併入學
研究發展處							術發展
發		(二)校外學術期	•	核定		操辨	組之教
		刊微稿公告		12.70		19C)^(師研究
///							行政業
							務
	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調查案	核定	審核		擬辨	新增
	案件	件相關事宜		□ 1/∧		₩./··	, .,
	各類研究	辨理本校各類研					原置於
	中心	究中心設置及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技術合
	1 13	理。					作組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單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辦理政府機關科研補助、委辦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之申請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辦理民營機 關委託產學合作 計畫之申請與管 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辦理本校培 育產學合作教師 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擬辨	
		(四)媒合本校各 單位與產業界產 學合作等事宜。			核定	擬辨	
技術	一、產	(五)校外產學合 作相關訊息公告 案。			核定	擬辨	
術合作組	學合作業務	(六)辦理本校產 學合作資訊平台 管理及維護。			核定	擬辨	
		(七)辦理本校產 官學技術合作策 略聯盟合約簽署 及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辦理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 產學協會、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等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辦理本校教 師產業研習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派員參加產 學合作相關會 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單位	_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目	內容	校 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十一)辦理教育 部高等教育校務 資料庫產學合作 績效表冊統計及 校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產	(十二)辦理擬訂 修訂本校技術合 作組法規。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學合作業務	(十三)會辦教師 兼職營利事業機 構及收取學術回 饋金簽約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十四)會辦政府 採購案之投標文 件送審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技		(十五)辦理遴選 產學合作績優教 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術合作組		(一)辦理本校研 發成果之專利申 請及技術移轉合 約簽訂等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技術移轉業務	(二)管理本校教 師研發成果之專 利權及技術移轉 合約維護等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辦理科技部 STRIKE 系統研 發成果資料登錄 及管理。			核定	擬辨	
	三、出	(一)辦理本校出 版品申請及管 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版品	(二)辦理本校出 版品銷售收入分 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T 17	والم ماد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二級主管		
		(一)教師各項研究 計畫補助申請					
		1.補助公告通知 、受理申請及檢 送申請補助名冊 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2.核准計畫簽約 、請款、補助款 匯入、變更等事 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3.通知計畫審核 未獲補助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	一、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 會(簡稱國科 會)各項業務	[法例外爵士、拥土					
學術發展組		後研究員、大專學 生研究計畫申請					
		1.含受理申請及 檢送申請補助名 冊事宜		審核	審核	擬辦	
		2.簽約、請款、補 助款匯入、變更 事宜		審核	審核	擬辦	
		3.辦理結案報銷 等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4.通知申請案審 核未獲補助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國科會研究獎 勵					
		1.公告通知、受 理申請及檢送申 請獎勵名冊、計 畫書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٠- ملم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2.簽約、請款、補 助款匯入、撥款 變更等事宜		審核	審核	擬辨	
		3.辦理結案報銷 等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計畫經費核銷 表單會辦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派員參加相 關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推動學術研究 發展獎補助申請及 審核相關業務					
		1.公告及受理本 校學術獎補助申 請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辨 類辨 凝辨 凝辨 類辨 辦辨 類辨 類辨 類辨 類辨 類辨 類辨 具
學術發展組		2.召開相關審查 會議審議 研究 學 術獎 勵 補助申請 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組		3.簽請校長確認 審議結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協助推動及辦 理跨院系所整合 性研究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校外徵稿、論 壇、研討會及論文 發表訊息公告案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辦理傑出研究補助、特聘教授 與研究績優教師 相關業務					
		1.公告及受理傑 出研究補助與特 聘教授與研究績 優教師申請事宜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クロー	门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2.召開相關審查					
		會議審議傑出研					
		究補助 與 、特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教授與研究績優					
		教師申請案					
		3.簽請校長確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審議結果		由"7久	田 10	1// //	
		(一)辦理本校 <mark>專案</mark>					
		補助推動學術研究					
學		任務導向型計畫					
學術發展		1.公告及受理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發展		案計畫申請事宜	1270	由"有久	'田'1次	1%C /~	
組組	三、專案補助	2.召開相關審查					
,	計畫	會議審議專案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畫申請案					
		3.簽請校長確認	坛宁	宏坛	宏扶	北文改位	
		審議結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授權計畫經費		核定			
		及核銷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		田小人			
	四、學報發行 業務	十六組却がた	Lt ウ	宋比	宋比	lty did	
		本校學報發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育成會計 廣活動及育 輔導諮詢等才 務之舉行	成企業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育成相 服務資源之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育成業務	(三)育成業系 委員會委員 之聘任			審核	審核	擬辨	
	77 790 78 477	(四)育成相 服務資源之! 協商				核定	擬辨	
創新育成中		(五)參加其作機關召集之意 質會議				核定	擬辨	
中心		(六)育成業系 (策略聯盟) 簽訂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育成進 作業程序之言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廠商進駐	(二)進駐廠百 進駐各項申記 查、收費標準 約之簽訂	請、審	校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進駐廠建立與維護	商資料			核定	擬辨	
		(四)進駐廠 費用請款收費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單位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 ,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育成 計畫與預			核定	審核	擬辨	
創新	三、行政庶務 與文書管理	(二)育成業務績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育成		(三)一般 之簽辦	外來公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中心	四、共享辦公 室管理	共享辦公 相關事宜	室管理之		核定	審核	擬辨	新增
	四 五、其他	其他有關系 業務及上級 務		視工作性?	質而定			

九、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 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块口		门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處科	务會議。			核定		擬辨	
	一、綜合	(二)日 工作費	間兼辦夜間 。	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推展	黄教育工作	費。	核定	審核		擬辨	
	未扮	(四)簡幸	限室租借管:	理		核定			
處		(五)其化	也臨時交辨	事項。		核定		擬辨	
處長室	二、	核銷、考	職專班聘僱 「核調薪、未 文康、年終	休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人事 類	助理招耳	育類計畫案 粤、報到、耶 蛸、考核調棄	粤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權	責	劃	分	
單位	-F-17	یام داد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ー、UCAN 興	活動規劃、講師					
	趣探索及職	邀請、資料匯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能診斷	編製報告等					
	二、職涯輔導	活動規劃、講師					
	活動及屏東	邀請、活動影音		審核	審核	擬辨	
	就業中心駐	製作等	122.7	B 127	B 124	47.67.1	
	點諮詢						
	三、學生職涯	各系職輔老師簽					
	諮詢	聘、職涯諮詢聯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繋及成果彙整等					
	四、補助各系	編列預算、計畫					
	辨理職涯活	擬定、受理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動	及經費核銷等					
	五、校園徵才	計畫擬訂、申請		.3 15	1 .	h =	
	博覽會	經費、計畫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及經費核銷等					
職	六、企業說明 會	受理廠商申請、			字 拉		
上 基		活動規劃、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辨	
涯輔導		紀錄等					
組	七、教育部及	補助計畫之撰					
	勞動部職涯	寫、計畫執行、經	壮宁	宏坛	宏坛	北区为位	
	輔導補助計	費核銷、成果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畫	告等					
	八、協助各系	擔任計畫窗口,					
	申辨就業學	協助計畫彙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程計畫	陳報、評鑑等					
	九、協助各系	擔任免費就業講					
	申辦校外免	座聯絡窗口,彙		核定	審核	擬辨	
	費講座	整申請資料送件					
	十、廠商刊登	廠商求才申請審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作職缺	核、登錄		7次 代	金炒	1秋7叶	
	上一、幽山市	證照相關系統管					
	十一、學生專業證照	理、學生取得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未证炽	業證照獎勵作業					
	十二、學生校	(一)校外實習合約、	拉它	金比	金比	松砬	
	外實習	個別實習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以 日	內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二)校外實習課程 自我檢核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校外實習委員 會整體運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職涯輔導組	十三、公部門實習	公部 門實習窗口、彙整各系申 請資料送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導 組	十四、畢業生流向調查	依教育部來函執 行流向調查、簽 聘工讀時數等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五、雇主 滿意度調查	蒐集雇主資料、 發送問卷及編製 調查報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75.口		门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新生	入學報到事	宜			核定	擬辨	
		(二)註册	須知編製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學生 發	證之製作及	は補			核定	擬辨	
		(四)學籍	資料更改處	理			核定	擬辨	
		(五)各種 料陳報	表册或統計	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保留 學等相關	入學資格、 事宜	退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進		(七)休學 事宜	、復學等相	嗣		核定	審核	擬辨	
進修教學組	一、註冊	(八)修讀	輔系相關事	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九)申請	轉系相關事	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修讀 相關事宜	各種學分學	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學 核發	生成績登銷	录及			核定	擬辨	
		(十二)核	發學分證明	書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三)抵	免學分事宜	•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四)延 年限有關	長或縮短修 事宜	条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五)中 績單證明	英文畢業或 之核發	え成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十六)學雜費、 核準訂定	,學分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七)畢業學化 發	立證書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八)修讀雙 事宜	E修相關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註冊	(十九)成績低落 宜	葵通知事			核定	擬辨	
	主机	(二十)製作學生 宜	E名次事			核定	擬辨	
		(二十一)辦理 事宜	隻重學籍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進修教學組		(二十二)辦理名 閱學籍及成績事				核定	擬辨	
· 學組		(二十三)其他臣 事項	点時交辨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開排課、係 業務	亭開課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調補課、f 處理	代課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課務	(三)暑期開排記 課程業務	果、停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小小方	(四)學生選課及 相關工作處理	及加退選			核定	擬辨	
		(五)學生選課本 印製、轉發、信				核定	擬辨	
		(六)跨部選課申	7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	務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西口	n 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七)校際選課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課務	(八)停修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场为	(九)超修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扣考業務				核定	擬辨	
		(一)進修學制 業務	學生兵役			核定	擬辨	
		(二)進修學制 團體平安保險	學生學生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進修教學組		(三)進修學制 活動	學生課外		核定	審核	擬辨	
學組		(四)進修學制 費減免及弱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學務	(五)進修學制 貸款業務	學生就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7 133	(六)進修學制 學金	學生獎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進修學制 班會	學生週、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進修學制 輔導	新生始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進修學制 講習	班級幹部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四層	備考
	- 六 口		17分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3	日以內				核定	擬辨	
進	生請假	(二)4	日以上一週	以內		核定	審核	擬辨	
進修教學組	業務	(三)ー	-週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進修 學制學		、功、小過、	申誠		核定	審核	擬辨	
	生獎懲		、功、大過以	人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西口	n 烷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 各種大學博 覽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至各高中、 高職參加招生博覽 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全校招 生行銷	(三)至各公民營 單位辦理學招生說 明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生11 鈉	(四)校內自辦招生 說明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招生對象單位 到校參訪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活動公告			核定	擬辨	
招生組		(一)專班招生各相 關規章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組	二、專班招 生業務	(二)招生系統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新生入學通知 及報到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註冊	(二)註冊須知及手 冊編製		核定	審核	擬辨	
	位學程教保	(三)學生證之製作 及補發			核定	擬辨	
	員專班)	(四)學籍資料更改 處理			核定	擬辨	
		(五)各種表冊或統 計資料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五口	中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六)保留入學資格、退學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休學、復學等 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修讀輔系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申請轉系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修讀各種學分 學程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學生成績登 錄及核發			核定	擬辨	
1 77	三、註冊	(十二)核發學分證 明書		核定	審核	擬辨	
招生組	(學士後學 位學程教保	(十三)抵免學分事 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員專班)	(十四)延長或縮短 修業年限有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五)中英文畢業 或成績單證明之核 發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六)學雜費、學 分費核準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七)畢業學位證 書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八)離校手續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九)修讀雙主修 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內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二十)成績低落通 知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十一)製作學生 名次事宜			核定	擬辨	
		(二十二)辦理雙重 學籍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十三)辦理授予 學位報部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開排課、停開課 程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調補課、代課業 務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辨	
招生組	士後學位學	(三)開排課資料統 計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程教保員專班)	(四)暑期開排課、停 開課程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學生選課及加退 選相關工作處理			核定	擬辨	
		(六)學生選課相關 資料印製、轉發、保 管			核定	擬辨	
		(七)跨部選課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校際選課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停修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超修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扣考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 六 口	114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學生兵役業務			核定	擬辨	
		(二)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學生課外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學務(學 士後學位學	サルス メメメ チドエメパー 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程教保員專班)	(五)學生就學貸款 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學生獎助學金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招		(七)學生週、班會		核定	審核	擬辨	
招生組		(八)新生始業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班級幹部講習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進修學 制專班(學	(一)3日以內			核定	擬辨	
	士後學位學 程教保員專	(二)4 日以上一週以內		核定	審核	擬辨	
	班)學生請假業務	(三)一週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七、進修學制事班(學士後學位學	(一)小功、小過、申誠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大功、大過以 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一)協調校內各系 所單位籌劃辦理本 校推廣教育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块 日	內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二)各項推廣教育 班開班計畫書之擬 定與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製作各項推廣 教育班招生簡章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製作各項推廣 教育班宣傳品			核定	擬辨	
	一、推廣	(五)推廣教育審查 小組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本校隨班附讀 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推廣教育中		(七)開設各項語言 興趣及檢定考試課 程。		核定	審核	擬辨	
育中心		(八)開設大三、大四 學生英語畢業門檻 補救教學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一)建立與校外各 機構之公共關係, 研商合作開辦推廣 教育班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行銷	(二)承辦各項推廣 教育班招生宣傳			核定	擬辨	
		(三)本中心推廣教 育課程資訊上傳校 外相關作業網站			核定	擬辨	
		(一)辦理各項推廣 教育班學員報名、 繳費業務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E 17	ولم مد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二)辦理各項推廣 教育班學員基本資 料登錄與學籍管理			核定	擬辨	
	三、辨訓	(三)各項推廣教育 班學員成績之登錄 管理			核定	擬辨	
	7121	(四)各項推廣教育 班之研習(學分)證 書等製作與核發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辦理各項推廣 教育班學員經費之 申請及退費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各項推廣教育 班課表之編擬、公 告及繕發			核定	擬辦	
推廣教育中心		(二)各項推廣教育 班上課簽到表之製 作			核定	擬辨	
中心		(三)各項推廣教育 班學員人數統計資 料之編製及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綜合性	(四)各項推廣教育 班任課教師之聘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五)製發各項推廣 教育班學員成績記 載簿			核定	擬辦	
		(六)辦理各項推廣 教育班任課教師授 課鐘點費支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分配及協調中 心辦理之推廣教育 班教學場所與設備			核定	擬辦	
		(八)各項推廣教育 班經費之預算編列、 結案與簽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九)各項推廣教育 班教學用設備或物 品採購、申請、支用 與報銷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綜合 性業務	(十)各項推廣教育 班之教學資料與統 計資料彙整提報教 育部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考試	(一)閩南語、原住民 語及客語能力認證 等本土語言考試之 承辦窗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推廣教育中	, ,	(二)多益英語測驗 場地租借及人力安 排之聯繫窗口。		核定	審核	擬辨	
中心		(一)政府機關標案 之領標與投標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計畫書之擬定 與審查報告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契約書製作與 用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委辨	(四)契約書製作與 用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計畫	(五)計畫執行與人 力安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地方政府委辦 計畫相關的例行性 函文			核定	擬辨	
		(七)計畫成果報告 與請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四、教育學院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4 17	4 52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院轄各所 系文稿之復核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系所擬辨
		(二)院中長程 發展計畫、 度業務計畫、 工作報告之研 擬、彙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院各項規 章之擬訂。	核定	審核		擬辨	主要規章 由校長核 定
教		(四)院務會 議、系所主管 會議及院各種 委員會議之召 開。		核定		擬辨	主要規章由校長核
教育學院	一、行政	(五)院長召開 之各項會議紀 錄撰擬。		核定		擬辨	
		(六)院屬經費 預算統籌及分 配。		核定		擬辨	
		(七)院各項經 費、設備之財 物請購。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院屬單位 之溝通、協調、 聯繫。		核定		擬辨	
		(九)院長重要 函電處理。		核定		擬辨	
		(十)校內外來 函轉知各系 所。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15 D	中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行政	(十一)各種證明文件之核印。		核定		擬辨	
	1122	(十二)院文書 收發、登記、 保管。		核定		擬辨	
	二、人事	(一)院屬教師 資格審查及升 等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院屬教師 評鑑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系所初審
	三、課務與教學	(一)院課程、 教學、研究、 推廣業務之規 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育學院	,	(二)院共選課 務之安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学院		(一)院轄各所 系與國內外學 術交流計畫活 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學術交流	(二)初審院屬 各所系各項學 術補助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辨	系所擬辦 研發處複 審
		(三)邀請國內 外學者專家演 講、交流。		核定		擬辨	
		(一)維護及更 新學院網站資 訊。		核定		擬辨	
	五、其他	(二)院長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辨	
		(三)其他相關 院務工作。		核定		擬辨	

二十、特殊教育中心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中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編列中心年度 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定期召開中心 會議,討論中心業 務執行與檢討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擬訂或修訂中 心相關辦法等規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一飢行	(四)申請及辦理中 央或地方政府部門 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各項相關計畫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特	一、一般行 政業務	(五)申請工讀生及 核發工讀生薪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特殊教育中		(六)辦理特教中 心年度各項經費 核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Ü		(七)中心網頁更 新與維護			核定	擬辦	
		(八)中心年度工 作成果彙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各項器材、設 備之購置與保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辦理輔導區聯 繫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服務與 推廣	(二)提供特殊教育 諮詢專線服務。			核定	擬辦	
	7F7A	(三)辦理測驗工具 出借保管服務			核定	擬辦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次口	八分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四)辦理各項活動 及研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規劃與執行學 習輔助犬相關推廣 與服務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規劃與執行輔助犬種子教師與領 大員培力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特殊教育中心		(七)規劃與執行智 能障礙學生自立生 活方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接辨	
中心	三、研究發	(一)辦理特殊教育 相關議題之研討 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展	(二)特殊教育刊物 編輯與出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其他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十六、音樂學系

7717	業	务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	切 口	八分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發展計畫之訂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設備器材之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 萬 元 (含)以上 之請購案。
		置與維修。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下案 萬之 京 京 高 表 。 。 。 。 。 。 。 。 。 。 。 。
		(三)系務會議之召 開及參加各相關之 教育會事宜。			核定	擬辦	
	/h	(四)公文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第四層 備考 横瓣 六(之) 六下案核 辦
	一、行政	(五)一般性業務。			核定	擬辨	
音樂		(六)教師校外兼代 課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音樂學系		(七)推薦師生擔任 校外單位舉辦各項 比賽或活動之評審 委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大專校院相關 學系師生蒞校參訪 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協辦大學招 生、推薦甄試等有 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教師之聘任、 升等、改聘等人事 案件之初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人事	(二)外聘外籍講座 之連繫與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新聘教師學歷 查證業務。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百日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内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課程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課務之安排。			核定	擬辨	
		(三)進修教務 組課程之規 劃。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進修教務 組課務之協 辦。			核定	擬辦	
	三、課務與教 學	(五)各學科教 材教法、評量 之改進。			核定	擬辨	
音樂學系		(六)專業教室 之維護、管理			核定	擬辨	
學系		(七)舉辦專題 演講			核定	擬辦	
		(八)修讀各種 學分學程相關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核發學分 證明書。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師生國內 外之進修與訓 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研究與進修	要助案之初審。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教師專案 研究之初審與 協助。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F -7	والم مد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四)師生學術 活動之規劃與 辦理。			核定	擬辨	
		(五)師生學術 刊物之編輯與 出版。			核定	擬辨	
		(六)師生代表 本校參加校外 學術活動之推 薦。			核定	擬辨	
	四、研究與進修	(七)相關學術 資料之蒐集與 典藏。			核定	擬辨	
		(八)學生專題 研究成果發表 之規劃辦理。			核定	擬辨	
音樂學系		(九)教師聯合 音樂會之規畫 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十)國外學術 交流計畫及活 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學生申請 各類獎學金之 初審。			核定	擬辦	
	五、學生輔導	(二)學生生活 輔導之協辦。			核定	擬辨	
	五 子工冊寸	(三)學生各項 活動及音樂會 之協辦。			核定	擬辦	
		(四)各班導師 之推薦。			核定	擬辨	
	六、其他	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核定	擬辦	

五十六、資訊學院

□ 項目		業	務項目	權	責	劃		
(一)院務發展計劃、特色與方針之訂定。 (二)院中長程營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彙編。 (三)院所屬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辦 將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辦 將相關發展 (四)院所屬單位之業務溝通、協調及聯繫。 (五)院務會議、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各種委員會召開。 核定 擬辦 院專選演講。 (六)院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核定 擬辦 院專選演講學院 (六)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萬元以下) (八)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 第 (六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 第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經費預 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 東臺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 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 東臺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核定 審核	單位	西口	n co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対之訂定。 (二)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 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 彙編。 (三)院所屬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辦 崇州湖 房相關委員 人 核定 審核 擬辦 房間 房相關 人 核定 極寒 人 級	1,114	月日	內谷	校長	院 長	系主任	承辦人	
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 彙編。 (三)院所屬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辦 系所週間 委員 擬辦 信期及聯繫。 核定 擬辦 院專母					核定		擬辨	
(三)院所屬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辦 聘相關委員 (四)院所屬單位之業務溝通、協調及聯繫。 核定 擬辦 [版]		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核定		擬辨				
協調及聯繫。 (五)院務會議、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各種委員會召開。 一、行政 (六)院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七)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購。(六萬元以下) (八)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購。(六萬元以上) (九)院相關法規要點之(修)訂定。 (十)整合各所系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計畫。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核率項。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核率項。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三)院所屬相關委員之聘任。		核定	審核	擬辨	系所遴 聘相關 委員
議、及院各種委員會召開。 核定 擬辦 院專題演講 (六)院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核定 擬辦 院專題演講 (七)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核定		擬辨	
一、行政 (六)院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核定 擬辦 演講 (七)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核定		擬辨	
(八)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購。(六萬元以上) (九)院相關法規要點之(修) 訂定。 (十)整合各所系年度經費預 類編列。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 計畫。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 核事項。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一、行政	(六)院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核定		擬辨	院專題 演講
(八)院各項經費、設備之請 購。(六萬元以上) (九)院相關法規要點之(修) 訂定。 (十)整合各所系年度經費預 類編列。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 計畫。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 核事項。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資訊學院				核定		擬辨	
訂定。 (十)整合各所系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計畫。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彙整 由系所提出院章	元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 計畫。 (十一)整合各所系年度工作 計畫。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 核事項。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提出院 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核定 審核 擬辦 提出院彙整 (十二)院轄各所系文稿之複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辨	由系所 提出院 彙整
核事項。 核定 番核 擬辦 (十三)院長召開之各項會議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辨	由系所 提出院 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辨	
					核定		擬辨	

717	業	務」	頁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A 5	÷-	第一	- 層	第二	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135	項目	內名	À	校	長	院	長	系主任	承辨人	
		(十四)院長重要	函電處理。			核分	例		擬辨	
		(十五)校內外3 所。	來函轉知各系			核分	Ē		擬辨	
		(十六)院文書收管。	發、登記、保			核分	Ē		擬辨	
	一、行政	(十七)院網頁管	理與更新。			核分	È		擬辨	
	一、行政		十八)各種會議校長提示及 -單位決議案列管與追蹤。			核分	È		擬辨	
		(十九)院師生活	動之辦理。			核)	È		擬辨	
資訊 學院		(二十)一般性業	·務			核)	定		擬辨	
		(二十一)其他臨 項。	時交辦事			核)	È		擬辨	
	二、人事	(一)院屬教師 等作業。	資格審查及升	核	定	審村	亥	審核	擬辨	由系所提出
	一 八 _千	(二)院屬系所主	管遴選作業。	核	定	審材	亥		擬辨	
		(一)整合學院戶 結構之發展。		核	定	審村	亥	審核	擬辨	由系所提出
	三、學術、 研究與交 流	(二)院屬系所 交流計畫活動。	與國內外學術	核	 定	審材	亥	審核	擬辨	
		(三)院屬系所名 研究獎勵審核作		核	定	審村	亥	審核	擬辨	由系所 教師提出

777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	層	第二	_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	次口		门谷		校	長	院	長	系主任	承辦人	
		(四)院所屬系 班等相關業系	条所增設碩、博 务。	士	核定	3	審	核	審核	擬辨	由系所提出
資訊	三、學術、 研究與交		《 、所轉型課程	之	核定	?	審	核	審核	擬辨	由系所提出
學院	流	(六)院推動及	全官學合作計畫	0	核定	3	審	核		擬辨	
		(七)院學術 版。	刊物之編輯與	出			核	定		擬辨	

五十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西口	中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系所發展計 畫、特色之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設備器材之購 置與維修。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系級各項會議 之召開與紀錄。		核定	核定	擬辨	含系務、 系親程 系 教 任 務 量 議
		(四)公文書之處 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一般性業務。			核定	擬辨	
電腦科學內		(六)協辦大學招 生、推薦甄試等相 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一、行政	(七)協辦各項學術 活動及辦理系所活 動。		審核	審核	擬辨	
學系		(八)各項學校經費 運用控管與結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九)系所相關法 規、要點及辦法之 (修)訂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各學制研究生 論文發表計畫、口 試業務。			核定	擬辨	
		(十一)系所相關網 頁管理與更新。			核定	擬辨	含系網 頁 、期刊 網頁 動網頁

	業 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百口	內 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教師之聘任、 升等、改聘等人事 案件之初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人事	(二)新聘教師學歷 查證業務。			核定	擬辨	
		(三)外聘外籍講座 之聯繫與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各學制課程之 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含本系大學部、領土班、多
電腦科		(二)各學制課務之 安排。			核定	擬辨	媒體動畫 碩士在舉 學位臺專 班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三、課務與教學	(三)學生校外參觀 及校外教學實習之 安排。		審核	審核	擬辦	本系大三 暑期實習 (非學分 課程)
慧學系		(四)校外参觀、實 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 (五) 各學科 教材之改進。			核定	擬辨	
		(五)課程規劃小組 會議			核定	擬辨	
		(一)師生國內外之 進修與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研究與進修	(二)教師研究獎勵 補助案之初審與協 助。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教師專案研究 之初審與協助。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四)師生學術活動 之規劃與辦理。	'		核定	擬辨	
	四、研究與進	(五)師生學術刊物 之編輯與出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乖	修	(五)—(六)相關學 術資料之蒐集與典 藏。			核定	擬辨	
電腦科學		(一)學生申請各類 獎學金之初審。	i		核定	擬辨	
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五、學生輔導	(二)學生生活輔導 之協辦。	-		核定	擬辨	
古慧學系	五 子工拥守	(三)學生各類活動 輔導與協辦。	,		核定	擬辨	
		(四)各學制各班導師之推薦。			核定	擬辨	
	六、其他	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核定	擬辨	

五十九、電腦與通訊學系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 F - P	由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系所發展計畫 之訂定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年度工作計 畫暨執行成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設備器材之 購置與維修。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行政	(四)系務會議之 召開及各相關之教 育會事宜。			核定	擬辨	
電腦與		(五)公文書之處 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電腦與通訊學系		(六)一般性業 務。			核定	擬辨	
系		(七)協辦大學招 生、推薦甄試等相 關業務。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教師之聘 任、升等、改聘 等人事案件之 初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人事	(二)新聘教師 學歷查證業 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系主任之遴選 (聘)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系主任之遴 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7,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課程之規 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課務之安 排。			核定	擬辨	
	三、課務與教	(三)學生教學實習之安排。			核定	擬辨	
	學	(四)校外參觀、 實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各學科教材 之改進。			核定	擬辨	
電		(六)課程規劃 會議。			核定	擬辨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一)師生國內 外之進修與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學系		(二)教師研究獎 助案之初審。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研究與進修	(三)教師專案研 究之初審與協助。			核定	擬辨	
		(四)師生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相關學術資料 之蒐集與典藏。			核定	擬辨	
	五、學生輔導	(一)學生申請各 類獎學金之初審			核定	擬辨	
	<u> </u>	(二)學生生活輔 導之協辦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グロ	门谷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電腦	五、學生輔導	(三)學生各類活 動之協辦			核定	擬辨	
電腦與通訊學系	五、字 生 辅守	(四)各班導師之 推薦			核定	擬辨	
学系	六、其他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辨	

六十八、跨領域學程中心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15 U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跨領域學 程中心相關法規 擬訂及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編列跨領 域學程中心年度 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中心各項 會議之召開與紀 錄。		核定	審核	擬辨	
路	一、一般業務	(四)中心各項 經費請購事宜[六萬元(含)以 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跨領域學程中		(五)中心各項 經費請購事宜 (六萬元以下)。		核定	審核	擬辨	
イツ		(六)中心公文 收發、登記及簽 辦。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外部計畫 之執行及經費核 銷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跨領域學 位(分)學程	(一)教師之聘 用及教師鐘點費 之核算等相關事 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1 (7/ / 1/ AL	(二)學位(分) 學程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	门分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三)學位(分) 學程之課務安 排。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學位(分) 學程之學分審 查。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核發學分 證明書。		核定	審核	擬辨	
υk	三、跨領域共 授課程	公告徵件、辦理 審查及經費核銷 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跨領域學程中	四、自我導向 學習	公告徵件、辦理 審查及經費核銷 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中心	五、教師跨領 域交流	辦理教師跨領域 交流活動及經費 核銷等相關事 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其他	(一)維護及更 新中心網站資 訊。			核定	擬辦	
	ハ _六 D	(二)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辨	

七十二、師資培育中心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南京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中心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 會運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中心事 務會議運作 事宜。		核定		擬辨	
		(四)配合主 計室編擬 資培 預算。		核定		擬辨	
師資	一、行政	(五)中心各項經費、設購 之財物請購 事宜。(經費6 萬元以下)		核定	審核	擬辨	
師資培育中心主		(六)中心各項經費、 項經費物請購 之財物請購 事宜。(經費6 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主任室		(七)師資培 育中心評鑑 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辨	
		(八)師資培 育中心法規 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辨	
		(九)中長程發 展計畫書 業務計畫之 作報告之研 擬、彙編。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人事	(一)教師之聘 任、升等、改聘 等人事案件之 初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	(二)新聘教師 學歷查證業 務。	106	核定		擬辨	

	業	務	項	且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块 口		內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師資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教育 懷哲精神 服務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各項畫	〔 計	(三)辨理; 見習教育; 及國際史 計畫	實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辨理. 發展學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申請 部「精進 培育計畫	師資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其他	2	臨時交新項。	觪 事		核定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T -D	يا ب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辨人	
		(一)教育學 委員會運作 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教育學程 各委員會	(二)簽聘教 學程甄選委 會委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召開教 學程甄選委 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各類科 育學程申請 業。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教育學程 甄選相關作業	(二)各類科 育學程招生 經費編列。	•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師資原		(三)各類科 育學程甄選 試。	*.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師資培育中心教	三、教育學程	(一)各類科 育學程學分 免及採認事 宜。	-		核定	審核	擬辨	
教育學程	學分相關作業	(二)審查各 科教育學程 分數。			核定	審核	擬辨	
組		(一)開設各 科教育學程 程。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作業	(二)各師資資 科教育學程 排課及遴聘 (兼)任師資 業。	開 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訂定各 科教育學程 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五、教育學程	(一)教育學 修習辦法彙 報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法規	(二)教育學 甄選要點彙 報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編製 培育課程 學手冊。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其他	(二)教育學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編製資培育通訊			核定	審核	擬辨		
		(四)職業 與劃劃工作 設。	生涯 課程			核定	擬辨		
		(五)教育 培相關系 料庫填報	統資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中心 教室使用 借及維 理。	、租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其他日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i>T</i> 7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訂定教 實習各項作 要點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簽審 實會委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婚 。	員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召開教 實習各項會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一、教育實習	(四)編製實 手冊及相關 件			核定	審核	擬辨	
師資		(五)審核教 實習各項表 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辨	
資培育中心實習及		(六)核發教 實習各項證 文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實習		(七)簽訂實 機構合作契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及輔導		(八)核銷教實習各項經費	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組組		(九)簽訂實 學生教育實 同意書	習		核定	審核	擬辨	
		(十)辦理落實 教育實習輔 工作計畫	草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十一)辦理教育實習績優勢計畫	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公費生 <mark>甄</mark> 選、分發事宜	(一)辨理乙公費生甄選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辦理公 生服務未滿 還公費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石口	4 5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	三、教師資 格考試及教 師證書事宜	(一)教師資格 考試暫准報名		核定	審核	擬辨	
		(二)辦理教師 資格考試資料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製作首 張、第二張以 上合格教師證 書名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地方教育輔 導(師培 USR)	(一)教育部 補助地方教 育輔導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地方教 育輔導經、 之申請、 管、核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Ü		(三)辦理到 校輔導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實習及輔導		(四)到校輔 導教師遴聘 及合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組	五 、臨床教 學	(一)臨床教學 實施要點制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簽 聘 臨 床 教 學專業 審查人員		核定	審核	擬辨	
		(三)召開審 查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辨	
	六、教育部師 資培育獎學金	(一)申請教 育部補助獎 金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辦理師 資培育獎學 金甄選考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業務	項目	權	責	劃	分	
單位	項目	內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備考
	坦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三)簽聘師資 培育獎學金甄 選委員會委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審核師 資培獎集 金受獎生應 盡義務		核定	審核	擬辨	
	七、師資生	(一)公費生輔 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二)教育學程 師資生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三)辦理教學 實務能力檢測 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四)辦理教師 資格考試教檢 輔導講座		核定	審核	擬辨	
		(五)審核師資 生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學分並 核發證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六)召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資格審查 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辨	
	八、其他	臨時交辨各項 師以場地、場內以外的 場地 以 鄉 終 事 單 愈		核定	審核	擬辨	